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納 灰 櫃			納 骨 櫃			雙 櫃 位		神 主 牌	
	存放對象 樓層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存放對象 層別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本鄉 鄉民	非本鄉 鄉民	本鄉 鄉民	非本鄉 鄉民
一樓	第一至二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無	無	無	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	一萬	二萬	
	第三層	三萬五千	五萬三千							
	第五至七層	四萬	六萬							
	第八層	三萬五千	五萬三千							
	第九至十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十一至十三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二樓	第一至二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無	無	無	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	一萬	二萬	
	第三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五至七層	三萬五千	五萬三千							
	第八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九至十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第十一層	二萬	三萬							
三樓	第一至二層	二萬	三萬	第一層	三萬	四萬 五千	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	一萬	二萬	
	第三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第五至七層	三萬	四萬五千	第二至三層	四萬	六萬				
	第八層	二萬五千	三萬八千							
	第九至十層	二萬	三萬	第五至六層	三萬	四萬 五千				
	第十一、十二、 十三、十五層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納 灰 櫃		納 骨 櫃			雙 櫃 位		神 主 牌	
	存放對象 樓層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存放對象 層別	本鄉鄉民	非本鄉鄉民	本鄉 鄉民	非本鄉 鄉民	本鄉 鄉民
一樓	第一至二層	三萬	四萬	無	無	無	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	一萬	一萬三 千
	第三層	三萬五千	四萬五千						
	第五至七層	四萬	五萬						
	第八層	三萬五千	四萬五千						
	第九至十層	三萬	四萬						
	第十一至十三層	二萬五千	三萬五千						
二樓	第一至二層	二萬五千	三萬五千	無	無	無	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	一萬	一萬三 千
	第三層	三萬	四萬						
	第五至七層	三萬五千	四萬五千						
	第八層	三萬	四萬						
	第九至十層	二萬五千	三萬五千						
	第十一層	二萬	三萬						
三樓	第一至二層	二萬	三萬	第一層	三萬	四萬	單櫃位之 兩倍價錢	一萬	一萬三 千
	第三層	二萬五千	三萬五千	第二至三層	四萬	五萬			
	第五至七層	三萬	四萬						
	第八層	二萬五千	三萬五千	第五至六層	三萬	四萬			
	第九至十層	二萬	三萬						
	第十一、十二、 十三、十五層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 說明

因應外鄉價格過於優惠，將排擠至本鄉鄉民未來使用量，調高外鄉價格至少 1.5 倍。

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收取 85% 之使用費：</p> <p><u>一、本鄉鄉民死亡當年度具有屏東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如自選位置則依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u></p> <p><u>二、本鄉鄉民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檢骨入本鄉納骨堂者。</u></p> <p><u>三、前款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例優惠減免規定及其他減免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u></p> <p><u>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得簽請首長核准後專案辦理，不受第一、二項限制。</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鄉鄉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於納骨堂啟用日起五年內申請使用者，按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減收二成。</p>	<p>依據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決議：「建請本所為嘉惠本鄉鄉民，調降殯葬管理所納骨堂櫃位收費標準。」，本鄉中低收入戶較為弱勢鄉親，因故增修第二項第一款收費標準以嘉惠本鄉鄉民。</p> <p>另外、並加速民眾公墓土葬自動起掘，增修第二項第二款一併配合修正。</p> <p>增修第二項第三款減價優惠條件擇一適用。</p> <p>增修第三項為配合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另訂優惠遷葬辦法。</p>